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2016年度

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现就2016年度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名单的考生于**2**月**5**日**18**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确认。要求如下：

1.电话或传真确认：请拨打电话或传真至**0898-65328778**。

[2.邮件确认：请发送电子邮件至**lxy@hi.stats.cn**](mailto:1.发送邮件至ziqrsc@163.com)。标题统一按“×××确认参加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职位面试”。正文请注明：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如有变化，也请在电子邮件正文中注明。

3.放弃面试者请填写《放弃面试资格声明》**（详见附件1）**，经本人签名，于**2**月**5**日**18**时前传真至**0898-65328778**或发送扫描件至**lxy@hi.stats.cn**。不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放弃面试的，将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不诚信记录。

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二、资格复审

请考生于**2**月**15**日前（以寄出邮戳为准）通过邮政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将以下材料邮寄到我单位接受资格复审（一般不接待本人或快递公司送达）：

1.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复印件。

2.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复印件。

3.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

4.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5.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证明材料。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证明，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6.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须注明培养方式）复印件。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复印件**（详见附件2）**，证明中需注明考生政治面貌，工作单位详细名称、地址，单位人事部门联系人和办公电话。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证明复印件。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证明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待业人员**提供所在街道或存档人才中心出具的待业证明复印件**（详见附件3）**，需注明考生政治面貌和出具证明单位联系人和办公电话。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证明复印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复印件；**“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复印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复印件。

7.其他材料：提供考生本人**6**张**1**寸近期免冠彩照。

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22**号统计大楼**317**室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人事教育处（请注明“公务员面试资格复审材料”），邮编：**570203**。考生所寄材料不再退还。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此外，面试当天还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届时请考生备齐以上材料原件。

三、面试安排

（一）面试方式

面试为结构化面试。

（二）面试时间

面试拟于**2016**年**2**月**27**日至**2**月**28**日间进行，每日上午**9：00**开始。参加面试的考生须于当日上午**8:30**前携带身份证和准考证到面试地点报到，并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候考室。**截至面试当天上午8：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

（三）面试地点

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四楼候考室。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22号统计大楼。

（四）面试人员名单：**详见附件4**。

四、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考察和体检人选；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官组使用同一面试题本面试的所有人员的平均分，方可进入考察和体检。

（二）体检

体检于**2**月**29**日进行，请于当天上午**7**点在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办公楼一楼大厅集合，届时统一前往，请考生合理安排好行程，注意安全，按照要求参加体检。体检费用由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承担。

（三）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 + 面试成绩×50%

五、注意事项

考生应对个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问题，请咨询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

联系电话：**0898-65328778**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2. 同意报考证明（样式）

3. 待业证明（样式）

4. 面试名单

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

2016年1月28日

附件1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附件二：全国人大机关放弃声明.doc)

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

本人 ，身份证号： ，报考××职位（职位代码××），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

签名（考生本人手写）：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2

同意报考证明

×××同志，性别，民族，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码为：××××，现为××××（填写单位详细名称及职务）。

我单位同意×××同志报考××单位××职位，如果该同志被贵单位录用，我们将配合办理其工作调动手续。

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办公电话：

办公地址：

盖章（人事部门公章）

2016年 月 日

附件3

待业证明

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

×××同志，性别，身份证号码为：××××，其户籍在××××，现系待业人员。

特此证明。

盖章

2016年 月 日

注：该证明由户籍所在地居委会、社区、街道、乡镇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机构开具。

附件4

面试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面试入围**  **分数线** | **姓 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时间** | **备注** |
| 海南调查总队综合处室副主任科员（0901720001） | 125.0 | 王鹤鸣 | 720134013519 | 2月27日 |  |
| 梁姣程 | 720143110923 |  |
| 张增馨 | 720146012414 |  |
| 海南调查总队业务处室副主任科员1（0901720002） | 120.4 | 贺翔 | 720136013321 | 2月27日 |  |
| 李琦 | 720141143221 |  |
| 张露 | 720146013812 |  |
| 海南调查总队业务处室副主任科员2（0901720003） | 117.6 | 郭向卿 | 720141240512 | 2月27日 |  |
| 贾胜南 | 720146011908 |  |
| 张念勤 | 720146013713 |  |
| 海口调查队综合科室科员1（1001720005） | 115.8 | 尚琪 | 720214090502 | 2月27日 |  |
| 符翠玲 | 720246031604 |  |
| 吴岢颐 | 720246032402 |  |
| 海口调查队综合科室科员2（1001720006） | 125.2 | 杨松 | 720246020809 | 2月27日 |  |
| 王治众 | 720246033313 |  |
| 王光颖 | 720246044227 |  |
| 三亚调查队综合科室科员（1001720007） | 118.2 | 刘明月 | 720223149230 | 2月27日 |  |
| 张楠 | 720239172328 |  |
| 吴豪 | 720246033008 |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面试入围**  **分数线** | **姓 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时间** | **备注** |
| 文昌调查队综合科室科员（1101720008） | 107.6 | 聂佳若 | 720223149226 | 2月28日 |  |
| 陈建锋 | 720246030509 | 递补 |
| 陈莹 | 720246031016 |  |
| 文昌调查队业务科室科员（1101720009） | 117.6 | 张燕玉 | 720246021206 | 2月28日 |  |
| 冯文俞 | 720246024028 |  |
| 陈梅芳 | 720246032010 |  |
| 万宁调查队业务科室科员（1101720010） | 111.5 | 陈思泰 | 720246024721 | 2月28日 | 递补 |
| 蔡庆桃 | 720246033118 |  |
| 叶靓 | 720246041229 |  |
| 东方调查队业务科室科员（1101720011） | 110.9 | 邢凯 | 720213155722 | 2月28日 |  |
| 张阳 | 720241078803 |  |
| 林婷婷 | 720246052725 |  |
| 乐东调查队业务科室科员（1101720012） | 108.5 | 周小诗 | 720246043918 | 2月28日 |  |
| 符洪溪 | 720246044102 |  |
| 符婷婷 | 720246051105 |  |
| 琼中调查队业务科室科员（1101720013） | 100.9 | 卢思宇 | 720246024103 | 2月28日 |  |
| 黄海燕 | 720246027227 |  |